**內政部移民署**

**「106年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」活動簡章**

1. **緣起**

本署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發展需求，結合跨部會辦理新住民子女培力，以發揮其母語與多元文化優勢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冀藉本活動讓新住民子女瞭解其自身優勢及未來就業市場，成為拓展新南向政策之國際人才。

1. **辦理單位**：內政部移民署
2. **協辦單位：**交通部觀光局、僑務委員會、勞動部臺北市就業 服務處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
3. **研習日期及地點**
4. 研習日期：106年7月17日(星期一)至7月21日(星期五)共計5天4夜。
5. 研習地點：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(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)。
6. **參加對象及人數**
7. 以新住民子女為主，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   1. 在臺設有戶籍者。
   2. 現居住我國境內並就讀高中(職)或大專院校（含以上）之在學學生。
   3. 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之外國人。
8. 報名人數： 50名(本署可依實際報名情形酌定之)。
9. 研習方式：
10. 專業課程：以觀光旅遊、行銷企劃為主，並安排職涯發展、臺灣發展與新住民優勢、大陸地區及東南亞職涯環境介紹等課程。
11. 依課程內容規劃成果發表會，並安排學員成果競賽，優選者3組，禮券5千元。
12. 企業參訪。
13. **報名及甄選方式**
    1. 報名時間：106年4月17日(星期一)至106年5月19日(星期五)止。
    2. 報名方式：
14. 需進行網路報名與書面報名，以確保資料無誤；審核內容將以書面報名為主。
15. 網路報名：於活動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([https://goo.gl/PHSXO2](https://mail/owa/redir.aspx?C=jJYLJRCQMUyK62dlgPZa73REW0zMhtQIPlxA_zxPf9VzSy8IaSqaD0_QCpqQHCBNIvibgR-Cc80.&URL=https%3a%2f%2fgoo.gl%2fPHSXO2))。
16. 紙本收件：下載填寫並列印「報名表(含中文自傳)」並附上「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(如學生證或成績單)」及「監護人同意及切結書」；各文件依序放信封袋，不需裝訂，信封標示「106年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」，掛號寄至「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，移民輔導科收」，106年5月19日截止(郵戳為憑)。
17. 紙本資料請依附件格式繕打，不符此規格者為審核不通過。
    1. 本活動審核標準將參考自傳內容、經歷及特殊表現，並優先錄取大專院校(含以上)學生，再序為高中(職)三年級、高中(職)二年級及高中(職)一年級學生。
    2. 錄取公告:暫定於106年6月1日(星期四)公布於本署全 球資訊網或另行通知。
    3. 報名學員應配合事項：
18. 配合本研習營課程之培訓、督導、成果發表及接受採訪 等相關事宜。
19. 研習期間不可任意請假、遲到及早退，且研習時數需達整體研習時數2/3。
20. 研習營之膳食、保險、講習資料等所需費用，均由本署支付，參加學員之往返交通費及其他個人費用支出，請自行負擔。
21. **預期效益**

藉由本計畫之推動，鼓勵新住民家庭善用語言優勢，強化新住民子女母語傳承，並呼籲企業界及社會各界重視新住民第二代育才議題，增加其自信心，厚植國家競爭力。

1. **聯絡資訊：(**02)2250-3120分機10詹小姐（活動小組）

或(02)2388-9393分機2371 楊小姐。

1. 本計畫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